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它对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熟练的专业技能、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教育部教高〔2006〕16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强对学生顶岗实习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顶岗实习的总体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的要求，高职在校生至少有半年时间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
（二）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体，企业和学校共同教育、训练和管理学生的教学模式。校企双方安排稳定的管理人员，共同研究制订实习计划和管理办法，确保实习的内容、形式和管理方式有利于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有利于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提高。

二、系（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一）各系（二级学院）是顶岗实习教学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各系（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实习时间制定详细的顶岗实习方案（与相关实习单位共同制定），方案须涵盖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含相应的课程及其考核办法）、具体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几个部分，顶岗实习方案须报教务处备案。
（三）各系（二级学院）须将顶岗实习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对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提高顶岗实习的教育效果。
（四）学生在企业的顶岗实习应尽量做到与专业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五）学生所属系（二级学院）须安排专人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指导及学业指导。
（六）各系（二级学院）应重视有关顶岗实习教学资料的编制和顶岗实习档案资料的积累、存档工作，必备的顶岗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1. 顶岗实习方案；2. 顶岗实习安排表；3. 学生顶岗实习中期检查表；4. 顶岗实习答辩安排表；5. 顶岗实习周记；6. 指导教师联系顶岗实习学生情况记录表；7. 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8. 毕业顶岗实习过程评价表；9. 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10. 顶岗实习报告；11. 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价调查表；12. 实习单位对学生质量评价调查表；13. 学生顶岗实习审批表、承诺书；14. 顶岗实习工作总结等。

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一) 指导教师包括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一定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担任，企业指导教师应从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中聘任。

(二) 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1. 对顶岗实习学生专业技能、专业素质等进行具体指导，可采取定时、定点到企业现场指导与电话指导、电子邮件指导等相结合的方式。

2. 在学生实习期末，须指导学生填写实习记录和撰写实习报告；指导学生整理、装订实习材料。

3. 负责学生实习考核和评定实习成绩；及时向学生传达学院有关学生管理方面的各种信息。

4. 与企业指导教师密切沟通，加强对学生的过 程指导，及时告知学生在顶岗实习中的注意事项，尤其是提醒学生遵守职业道德，帮助解决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5. 掌握被指导学生在企业的实习状况等信息资料，并做好与学生联系指导的记录；负责对实习生的信息汇总、统计和上报。

6. 协助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组织管理，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在顶岗实习学生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区，要定期到实习单位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生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7. 保持与实习学生家长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实习学生家长对其子女实习期间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的反映，努力争取实习学生家长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配合与支持。

8. 学生实习任务完成后，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三) 对实习单位指导老师的要求参照“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四、顶岗实习学生的纪律

(一) 在顶岗实习前，学生应认真阅读顶岗实习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顶岗实习的有关手续。

(二) 凡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签订顶岗实习承诺书。

(三) 顶岗实习是学院正常教学任务，成绩不合格属未完成规定学业。学生中途有特殊原因可以申请调整顶岗实习单位，但须征得学校指导教师和原实习单位同意，并到所属系(二级学院)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按照旷课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四)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按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管理，学生应该严格遵守学院

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学院指导教师报告。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院和企业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 根据顶岗实习计划安排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六) 顶岗实习学生要结合实习岗位的实际经验，在实习过程中独立完成毕业顶岗实习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院指导教师的双重指导。

(七)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技能鉴定以及相关课程的考核。

(八) 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 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学院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做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2. 无故不按时提交顶岗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

(九)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时间未达到学院规定时间的 80%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五、顶岗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一) 顶岗实习工作由教务处总协调，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联系实习单位、发布实习信息，各系、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二) 顶岗实习由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参与完成。学校在三方中处于主导的地位，是一切活动的组织者，在整个运作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是三方中最关键的一方。

(三) 各系（二级学院）应成立顶岗实习指导小组，制定顶岗实习方案。指导小组是各专业顶岗实习的具体管理组织，小组成员由企业管理人员、系（二级学院）负责人、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及专业教师共同组成，系（二级学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四) 聘请企业技术人员为学院的兼职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技能训练等工作，保证每名学生有专人负责。

(五) 各系、二级学院应安排校内专任教师加强对每位学生的顶岗实习过程指导。

(六)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参加毕业顶岗实习：

1. 思想道德品质良好。

2. 完成两年及以上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

3. 已取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证书。

六、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一) 考核原则：校企共同考核。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双方共同填写“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评定表”。

(二)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组成：

1. 填写顶岗实习周记质量和师生沟通情况占 20%，顶岗实习报告质量占 20%，顶岗实习企业（过程）评价成绩占 40%，毕业答辩成绩占 20%。

2. 如果学生中途更换实习单位，则以不同企业的实习评价成绩的平均值核计顶岗实习企业评价成绩，缺少企业评价意见的按 0 分计。

3. 在学院相关岗位实习锻炼的学生，视同参加了企业顶岗实习。

(三)顶岗实习答辩成绩评定：顶岗实习学生结合顶岗实习的真实体验进行实习答辩(答辩的具体形式应该充分听取顶岗实习单位的意见)，答辩教师综合评定成绩，占总成绩的 20%。

(四) 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对无故不按时提交顶岗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凡参加顶岗实习时间未达到学院规定时间的 80%者，不予评定实习成绩。

七、附则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